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53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文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契能、方宏仁、侯崑龍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